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臺八十九訴字第一三二五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者，每案每次應繳納使用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三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使用受理訴願機關之機器影印前條之文書資料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二元；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三元。

第四條

第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者，其收費標準，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